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新聘教師評估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條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條號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107年12月18日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p> <p>108年1月8日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p>	第一條	<p>104年3月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p>	依據「東海大學新聘教師評估辦法」1061024第21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之。以下簡稱「校辦法」。
第二條	<p>本院新聘講師、助理教授（以聘用博士為原則）到職後六年內、新聘副教授到職後八年內如未能升等者，應接受評估。</p> <p>女性教師於到職後，如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p> <p>教師於到職後，擔任本校學術或行政單位主管者，得簽請校長同意，至多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p>	第二條	<p>非屬系所院新聘講師、助理教授（以聘用博士為原則）到職後六年內、新聘副教授到職後八年內如未能升等者，應接受評估。</p> <p>女性教師於準備評估之六年或八年期間，如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p> <p>教師於到職後，擔任本校學術或行政單位主管者，得簽請校長同意，至多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p>	依校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修訂
第三條	<p>新聘教師評估辦法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評估標準由通識中心、體育室自訂，報院教評會核定。</p>	第三條	<p>非屬系所院新聘教師評估辦法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目，評估標準由通識中心、體育室自訂，報院教評會核定。</p>	簡約條文敘述並將評估名稱更正為服務及輔導
第四條	<p>新聘教師評估作業經中心(室)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查。</p>	第四條	<p>非屬系所院新聘教師之評估作業程序為：受評估之教師經中心(室)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查。</p>	依據校辦法由系、院逕行評估。
第五條		第五條	<p>中心(室)教評會將通過評估教師之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評估，院教評會進行評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第五條刪除，本院之組織章程已明訂相關委員出席各項申請審議案出席委員及通過之比例。

第五條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評估未獲通過者，自次一學年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應繼續接受評估。	第六條	新聘教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評估未獲通過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應繼續接受評估，直至通過為止。連續2年評估仍未升等者，不予續聘。本項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	1. 以下依序變更條號； 2. 依校辦法第四條修訂
第六條	新聘講師以學位論文改等者， 視同通過升等，溯自89年12月30日生效。	第七條	新聘講師以學位論文改等者，應依改等後之職等進行評估。	依校辦法第五條修訂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非屬系所院新聘副教授以下各級教師。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非屬系所院新聘副教授以下各級教師。	
第八條	系教評會進行評估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受評估教師未獲通過者， 檢具系評估相關資料提院教評會核備後並函知當事人。	第九條	非屬系所院教評會進行評估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受評估教師未獲通過者，應報教評會核備並副知當事人；如受評估者對評估結果有異議，應於收到評結果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及結果提出申覆；未於時限內提出申覆者，視同接受評估結果。	
第九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說明本辦法未盡事宜之依據。
第十條	本辦法經非屬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非屬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